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4HDYPCS-3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民政大数据专网网络安全加固建设项目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新疆恒达壹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一、响应书.....	40
二、资格证明文件.....	42
三、商务文件.....	53
四、技术文件.....	65
五、其他资料.....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HDYPCS-3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民政大数据专网网络安全加固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73.00 万元

最高限价：73.00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出口路由器	2 台
2	框式核心交换机	2 台
3	入侵防御系统	2 台
4	漏洞扫描扫描	1 台
5	堡垒机国密 USBKey	10 个
6	常规安全服务	1 项
7	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1 项
8	应急响应服务	1 项

交货期：设备自合同签订起 7 天内交货。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的按采购需求规定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需注明具体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打印页面并加盖电子公章。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2.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2.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审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允许参加此项目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确认企业类型。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第十六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06月12日至2024年06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线上获取

3.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磋商文件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磋商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5日11:0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线上递交，供应商通过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25日11: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响应文件电子标书；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c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

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地 址: 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538 号
项目联系人: 张慧
项目联系方式: 177991205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恒达壹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商业综合楼 1B 座
2204

项目联系人: 徐坤、靳圣哲、汪玉杰
项目联系方式: 0991—4825717、185099121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民政大数据专网网络安全加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2024HDYPCS-3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2	★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 <u>73.00</u> 万元，最高限价： <u>73.00</u> 万元；供应商磋商总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	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	★供应商资格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p>

		<p>(www.ccgp.gov.cn)】；（需注明具体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打印页面并加盖电子公章。</p> <p>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3.2.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3.2.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审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允许参加此项目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确认企业类型。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第十六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声明函》。</p> <p>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5	响应文件份数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供应商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p> <p>（2）中标的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一正贰副、格式为PDF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盘存储）与提交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p>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2024年06月25日11：00时（北京时间）</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对迟于该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p>
7	★磋商有效期限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90天（日历日）
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线上递交，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9	★磋商时间、磋商地点	<p>1) 磋商时间：2024年06月25日11：00时（北京时间）</p> <p>2) 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p> <p>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p>

		<p>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4) 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 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5) 投标单位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6) 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7)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8) 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6 月 25 日 11:00-11:3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6 月 25 日 11:00-11:3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p>
10	评审办法	<p>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供应商在通过初步审查，且提供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评审，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p>
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7000.00 元（柒仟元整）</p> <p>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采用电汇、网银、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由供应商的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提交。</p> <p>账户名称：新疆恒达壹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兴业银行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p> <p>银行账号：512040100100995788</p> <p>行号：309881002044</p>

		注：1. 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响应无效，且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 2. 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3. 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请在汇款时注明“项目名称简称、汇款事由（磋商保证金）”，对因未注明项目简称及汇款事由而造成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 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详见 供应商须知 第 14.1 款）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②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 ③联系部门：新疆恒达壹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④联系电话：0991—4825717 ⑤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商业综合楼 1B 座 2204
13	履约保证金	/
14	★交货期	设备自合同签订起 7 天内交货。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的按采购需求规定执行。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出库单、验收单，甲方按计划支付乙方合同款。
16	★质保期	3 年
17	数量调整	数量调整：供应商磋商总报价的±10%，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十项《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18	政府采购政策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允许参加此次项目投标。 1) 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第十六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对于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同一标项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第五评标办法“商务评审”。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p>
19	其他说明	<p>一、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p>二、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响应文件将予以退回：</p> <p>（1）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2）投标人使用解密的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p> <p>（3）投标人解密时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4）加密响应文件时，CA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未在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p> <p>（6）投标人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CA驱动等软件，方便响应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p> <p>4、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p>1、无论何种原因，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未提供。</p> <p>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20		<p>（1）供应商须对照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第二项“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对参数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p> <p>★（2）技术条款偏离表中投标规格应为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实际技术参数（或规格），不能完全复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招标规格），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p> <p>（3）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加“★”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p> <p>（4）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p>（5）响应文件应编制页码及索引目录。</p>
21		<p>成交服务费：本次磋商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新建招协{2024}4号）文件计算规定标准执行。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招标代理费，币种与中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p>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3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磋商接受联合体、不接受备选方案。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项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1.4.3 服务期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4 服务地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4.5 响应内容质量、服务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6 响应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采购范围

2.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已通过“前附表”第1项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采购项目实施要求

4.1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第3项所述，本采购项目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2 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5.1 交货期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配套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交货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1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第4项要求。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9.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9.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9.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9.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2.7 具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9.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9.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9.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9.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9.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4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5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

10. 联合体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响应；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7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0.1.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10.1.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11. 信用信息查询

★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2 查询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5日11:00时（北京时间）。

★11.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4 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磋商后通过本须知11.1所述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本须知11.3所述情形的供应商，将对其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1.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2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位是标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采购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构成。

1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磋商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12.6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2.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加“★”等的条款，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获取磋商文件。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2项，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4.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1.4 事实依据；

14.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14.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14.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14.5 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4.6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磋商报价

15.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2 磋商报价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5.3 磋商价格应包括：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全部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价格的体现。

15.3.1 磋商报价为含税价，应是完成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供货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设备费、安装调试、运输及拆装、验收、保修、税金、培训费、风险费、税金、进口设备报关报检费、资料和售后服务及利润等一切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考虑在磋商总报价中。进口设备所需的进口机电证（如需要），报关、商检、计量等相关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中标人供货时需向采购方出具报关单和商检单。

15.3.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15.3.3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及《明细报价表》格式进行填报。

15.4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 30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提示：开标/磋商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息；注册时留下的注册人的手机短息（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注册联系人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建设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16.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竞争性磋商文

件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一致。

16.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凡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4 竞争性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16.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6.7.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6.7.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8 **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6.8.1 供应商须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账户信息（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银行行号）

16.8.2 成交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除16.8.1项要求外，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成交供应商电子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及PDF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特殊说明：成交供应商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经采购人签章确认的《验收书》原件壹份（及复印件壹份加盖成交供应商电子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7. 磋商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磋商答疑会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磋商答疑会及踏勘项目现场。

1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磋商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20. 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 20.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 20.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 20.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书、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1.1 响应书

21.2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3)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4) 投标保证金（被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缴纳凭证）；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截图或打印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21.3 商务部分

(1)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2) 明细报价表

(3)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5) 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业绩（附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复印件，证明资料应清晰反映货物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字盖章页信息。如提供证明材料为合同，须提供业绩合同主要页（含：首页、采购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

(6)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7)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8) 售后服务承诺书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21.4 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照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第二项“技术规格要求”中所有参数逐条说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存在偏离等情况，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响应规格应为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实际技术参数（或规格），不能完全复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招标规格），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2)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

(3) 供应商所投产品（且为所投型号）应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反映主要参数内容的部分，原件扫描件）、制造商对外公开发行的印刷版彩页（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21.5 其他资料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2.1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的内容编制，其中，第21.1项、第21.2（1）—（6）、第21.3（1）—（4）第21.4（1）—（2）为必备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22.2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2.1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2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须加盖

供应商电子公章，且内容须清晰可辨。

22.4 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2.5 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等招标要求的证明资料，均使用复印件，特别说明为原件的除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且内容须清晰可辨，**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2.6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22.7 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2.8 响应文件中分标项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所投标项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提交

2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4.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4.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4.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3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应终止评审，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5.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绝接受，采购人对于逾期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2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6.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制定位置。

（五） 开标/磋商

28. 开标/磋商

28.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磋商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磋商唱标、二次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8.2 开标/磋商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仍有供应商未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异常处理”，开启该单位的备份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开启响应文件。

（六） 磋商小组与评审

29.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1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9.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29.3 磋商小组主任由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9.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9.5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9.6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七) 授予合同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成交的标准

30.1.1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0.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0.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30.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1. 授予合同的准则

3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八) 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书

32.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后，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九) 合同的签订

33. 合同的签订

3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

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33.3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十) 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3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约定的内容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物资数量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成交服务价结算。

(十一) 质疑与投诉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35.2.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35.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5.2.3 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2.4 事实依据；

35.2.5 提起质疑的日期；

35.2.6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35.2.7 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5.3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5.3.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2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5.3.3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35.3.4 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采购活动。

35.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十二)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36. 履约担保

36.1 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6.2 履约担保采用下列___/___方式

36.2.1 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___/___

1) 银行汇票；2) 支票；3) 银行转账；4) 担保公司担保；5) 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其他担保方式。

36.2.3 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成交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

(十三) 其他

37. 成交服务费

3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原发改计价[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直接从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内扣除；

37.2 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即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成交金额。如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3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

号令)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恒达壹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工作目标

本实施方案旨在对自治区民政厅民政大数据专网域进行网络安全加固改造，按照资源统筹、重点保护、适度安全的原则，结合民政专网实际情况，秉承“层层递进，纵深防御”的思想进行查漏补缺，进一步提升我厅民政专网自身安全防护能力。

二、工作任务

项目主要内容包含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部署，民政大数据专网网络安全策略调优，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1	出口路由器	1、产品交换容量 ≥ 660 Tbps，整机包转发率 ≥ 355 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2、须支持冗余主控，且主控、转发物理分离。 3、支持 10GE/GE/FE/155M POS/CPOS/622M POS/E1-F/E1 等业务口。 4、可用业务板槽位数 ≥ 6 个，电源 ≥ 4 个电源，电源冗余且不占业务板槽位。 5、支持单播转发/组播转发，TCP,UDP, IP Option, IP Unnumber, 策略路由, Netstream, sFlow 等。 6、支持静态路由，动态路由协议：RIPv1/v2、OSPFv2、BGP、IS-IS。 7、支持国密加密，支持硬件国密 SM1。 8、支持虚拟化特性，将物理上两台设备虚拟化	2 台

		<p>一台逻辑设备,提供权威第三方机构的测试报告。</p> <p>9、支持划分安全域,用于管理防火墙上安全需求相同的多个接口,提供权威第三方机构的测试报告。</p> <p>10、支持 SRv6 Ping、Tracert 等功能,提供权威第三方机构的测试报告。</p> <p>11、支持子接口切片测试,提供权威第三方机构的测试报告。</p> <p>12、应支持 IPv6 和 SRv6 相关功能,具备 IPv6 Ready 证书和 SRv6 Ready 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13、须配置双主控模块,配置千兆 Combo 口≥ 10个,万兆光口≥ 2个,千兆单模光模块配置≥ 1个。</p> <p>13、提供 3 年质保服务。</p>	
2	框式核心交换机	<p>1. 为了符合交换机实际应用需要,要求所投框式交换机具有以下性能:交换容量$\geq 52\text{Tbps}$,包转发率$\geq 10050\text{Mpps}$,交换容量及包转发率以数字最小的为准,提供官网截图证明及官网链接,并加盖厂商公章。</p> <p>2. 为了符合实际接口应用需要,所投框式交换机要求:主控槽位≥ 2,业务槽位≥ 3,48 千兆电口,48 千兆光口,8 万兆光口,堆叠线缆 2 根;提供</p>	2 台

		<p>官网截图证明及官网链接，并加盖厂商公章。</p> <p>3. 考虑到设备的稳定性和可扩展性，要求所投设备电源槽位≥ 2，支持电源 1+1 等冗余供电方式，且可通过可视化界面操作实现，支持电源运行过程异常状态记录；要求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p> <p>4. 支持 GE、10G、40G、100G 等端口速率板卡；业务板卡支持最高端口密度为 52 个端口，且可通过管理平台查看 1:1 还原可视化面板；要求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p> <p>5. 支持芯片级系统级 Flash 双启动，避免因 FLASH 芯片故障导致交换机无法启动；要求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p> <p>6. 基于交换机的可靠性考虑，支持横向 N:1 虚拟化（$N \geq 2$），可以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逻辑上的一台设备；要求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p> <p>7. 为了便于管理员对交换机的运维，要求所投交换机支持零配置上线，支持二层广播自动发现控制器平台；支持配置静态 IP 地址三层发现控制器平台；支持 DHCP Option43 方式发现控制器平台；支持 DNS 域名发现控制器平台；要求提供具有 CMA</p>	
--	--	---	--

		<p>和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p> <p>8. 支持堆叠系统可视化，主备交换机同框展示，并可通过切换了解主备交换机机框板卡状态；要求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p> <p>9. 支持交换机通过可视化面板可呈现业务板卡背板带宽利用率，对每一块业务板卡使用情况一目了然，要求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p> <p>10. 为了符合交换机管理实际需要，要求所投交换机支持业务板卡一键复位、下电、移除等功能，并支持可编辑板卡名称，提供平台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p> <p>11.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6；要求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p> <p>提供三年软硬件质保及软件升级。</p>	
3	入侵防御系统	<p>1、性能指标：网络层吞吐：2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500 万，每秒最大新建 http 连接数：50 万，全威胁应用层吞吐：4Gbps。</p> <p>2、硬件指标：标准机架式设备；接口 ≥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接口扩展槽位 ≥1 个；内</p>	2 台

	<p>存\geq16GB，硬盘\geq1TB，单电源。</p> <p>3、国产化操作系统及 CPU；</p> <p>4、支持路由模式、透明（网桥）模式、混合模式部署。</p> <p>5、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等价路由等路由协议。</p> <p>6、支持应用风险调优，通过应用层检测引擎智能地分析安全策略允许通过的流量中存在的潜在风险（提供加盖厂商公章的功能截图）。</p> <p>7、攻击特征库数量\geq20000、病毒特征库数量\geq600W、支持的协议识别数量\geq9500、WEB 攻击特征库\geq5000（提供加盖厂商公章的功能截图）。</p> <p>8、集成入侵防御与检测、病毒防护、带宽管理和 URL 过滤等功能；所有特性全面支持 IPv6 ；发现病毒发送的告警信息，支持用户编辑告警内容，防病毒支持云查杀。</p> <p>9、支持特征库（须包含攻击特征库、病毒特征库的手动、自动升级，特征库升级后设备无须重启即可生效。同时支持用户自定义防护规则导入。</p> <p>10、支持服务器异常外联检测，同时可配置服务器异常外联自动学习功能，并可配置连续学习时间，建立基线（提供加盖厂商公章的功能截图）。</p> <p>11、提供海量预分类的 URL 地址库，支持根据 URL</p>	
--	---	--

	<p>类别实现 URL 过滤，URL 过滤可以基于时间、主机，能够精细到单一 IP 地址，设备提供海量预分类的 URL 地址库，支持管理者自定义新的 URL 地址和 URL 分类，同时支持 URL 黑白名单。</p> <p>12、提供基于用户名（或用户 IP 地址）实现对用户行为统一分析界面，采用饼状图对访问应用流量、网站访问集中分析展示，包含基于时间轴的访问行为轨迹(应用账号、行为内容等)，关联账号（微信、QQ）等相关用户行为审计内容（提供加盖厂商公章的功能截图）。</p> <p>13、实现 IPV6 动态路由协议、IPV6 对象及策略、IPV6 攻击防范、IPV6 日志审计、IPV6 会话热备等功能。</p> <p>14、支持关键文件的识别与阻断，能识别的关键文件类型应包含至少以下几类：文档类如 Excel、PDF、PowerPoint、Word 等，压缩文件类如 ZIP、RAR、TGZ 等，图像类如 BMP、PNG、JPEG 等，音频视频类如 ASF 等，脚本类如 JS、Perl、PYTHON、PHP 等，网页类如 XML、HTML 等（提供加盖厂商公章的功能截图）。</p> <p>15、所投设备须支持虚拟入侵防御功能：支持虚拟入侵防御的创建、启动、关闭、删除功能；可独立分配 CPU/内存等计算资源；可独立管理，独</p>	
--	---	--

		<p>立保存配置；具备独立会话管理、路由等功能（提供加盖厂商公章的功能截图）。</p> <p>16、所投设备支持与现网态势感知平台进行联动，实现对威胁的发现、拦截等自动处置能力，提升安全事件的响应时间、提高安全运维效率（提供加盖厂商公章的功能截图）。</p> <p>提供三年软硬件质保及软件升级及三年特征库升级服务。</p>	
4	漏洞扫描系统	<p>1. 系统漏扫授权 IP 数 1000，主机漏扫最大并发 IP 数 450。内存\geq32G，硬盘容量\geq128GB SSD+4TB SATA，冗余电源，不少于 4 千兆电口+4 千兆光口 SFP+2 万兆光口 SFP+。</p> <p>2. 采用国产芯片处理器和国产操作系统，采用 B/S 设计架构，并采用 SSL 加密通信方式，无须安装客户端，用户可通过浏览器远程方便的对产品进行管理。</p> <p>3. 支持资产发现功能，可基于 IP 地址、IP 网段、IP 范围、URL 等方式进行资产发现扫描，支持 EXCEL 格式批量导入。</p> <p>4. 系统漏洞扫描：支持操作系统、网络设备、数据库、中间件等漏洞扫描（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p> <p>5. 支持国产数据库的漏洞扫描，包括达梦、人大</p>	1 台

		<p>金仓、南大通用等。支持国产操作系统的漏洞扫描，包括麒麟（Kylin）、统信（UnionTech OS）、中兴新节点（NewStart CGSL）等。</p> <p>6. 基线配置核查：支持对 Windows、Linux 等操作系统按照等保二级、等保三级要求实施基线配置核查（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p> <p>7. 厂商为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 CNNVD 技术支撑单位一级，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p> <p>提供三年软硬件质保及软件升级。</p>	
5	堡垒机国密 USBKey	<p>采用用户名+口令+UKEY 方式实现运维人员登录堡垒机的身份鉴别，与现有堡垒机身份认证 USBKey 兼容。</p>	10 个
6	常规安全服务	<p>1、脆弱性验证服务：</p> <p>（1）服务内容：通过自动化扫描工具，对主机层、web 安全、网络、安全设备等进行自动化扫描，快速发现安全风险，提供修复建议，防止攻击者通过漏洞植入木马、窃取核心数据等。针对发现的脆弱性问题进行验证，验证脆弱性在已有的安全体系发生的风险及分析发生后可造成的危害。针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测，给出复测结果。</p> <p>（2）服务频次：提供不少于 2 次本地化漏洞评估服务。</p> <p>（3）交付成果：《脆弱性验证服务报告》</p>	1 项

		<p>2、勒索体检服务</p> <p>(1) 服务内容：利用本地威胁数据结合云端威胁情报进行分析，对安全数据汇总进行勒索行为排查，通过威胁分析、防护记录排查勒索前置、落地情况。利用最新的勒索威胁情报进行数据碰撞，确认客户企业环境中是否有勒索行为，将勒索风险降至最低。同时对客户现场环境进行安全打分，对潜藏勒索风险项进行上报，提出安全建议、安全薄弱点，出具勒索体检报告，包含全面的勒索风险分析和隐患加固处置情况。</p> <p>(2) 服务频次：提供不少于 2 次勒索体检服务</p>	
7	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p>1、资产识别：依据相关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对招标方的信息资产进行全面梳理和识别，识别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资产类型、IP 地址、业务部门、责任人、用途、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资产识别方式包含但不限于：自研工具扫描探测、人工访谈调研和实地核查等。</p> <p>2、脆弱性识别：依据相关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根据资产识别结果，采用不同手段对资产进行全面的脆弱性识别，及时发现、处置脆弱性避免或降低脆弱性被威胁利用的几率造成的影响，服务方应将发现的脆弱性及时向招标方反馈，并在后续提出可落地的整改建议或方案。</p>	1 项

		<p>3、威胁识别：依据相关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对存在脆弱性的资产进行威胁的全面识别，及时发现潜在威胁的原因，避免或降低威胁发生的几率，服务方应对威胁利用率极高的风险提出整改建议，配合我单位及时处置。</p> <p>4、防护能力评估：依据相关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对招标方现有的防护能力进行评估。</p> <p>5、风险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识别、脆弱性评估、威胁评估、防护能力评估的输出结果进行风险分析之后，通过自研平台输出风险评估报告，报告含应符合业务需求的安全整改建议。</p> <p>服务期：一年。</p>	
8	应急响应服务	针对用户可能存在的安全事件提供 7*24 小时安全应急响应服务	1 项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_____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承诺，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产品品名、品牌、配置、数量及价格详见下表

序号	采购名称	设备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出口路由器			台	2		
2	框式核心交换机			台	2		
3	入侵防御系统			台	2		
4	漏洞扫描系统			台	1		
5	堡垒机国密 USBKey			个	10		
6	常规安全服务			项	1		
7	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项	1		
8	应急响应服务			项	1		
合计		大写：		小写：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除本合同约定固定价格，甲方不另付乙方任何费用。

二、付款及交付约定

2.1 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标文件规定，按以下第_____项支付：

2.1.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条件）时，一次性全额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1.2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7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其中5%留作合同质保金（金额：大写_____，小

写_____），通过开具银行履约保函实现，并且在到货验收前递交甲方，质保期一年。

2.1.2 付款方式：_____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上述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前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并由负责人签名。因乙方未及时将账户信息变更事宜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以及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甲方在收到所有合格的支付凭证后，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交所需地相关资料和票据，或提交的资料和票据不能满足甲方的付款要求造成甲方付款延误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如下开票信息向甲方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纳税人识别号：650102010183373

地 址、电 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538 号
0991-8569648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乌鲁木齐团结路支行 65001617700058088888

2.1.4 如乙方未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或者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或不能实现税款抵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发票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无法抵扣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1.5 本合同项下甲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均支付至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账户。乙方账户信息有变化的，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甲方支付错误的，视为甲方已经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支付义务，支付错误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1.6 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资金来源于国家财政拨款，因各种原因均可能导致财政资金被国家收回从而产生后期关于本项目付款不能的风险。乙方应保证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完毕相应的合同义务，从而确保甲方能够及时、准确拨付相应款项资金。乙方明确上述款项性质的特殊性并愿意承担相应风险。若因乙方未能按时履约导致甲方付款延误，财政资金被财政收回从而产生的付款不能的风险，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但由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而导致资金支付延后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利息，不承担违约金。

2.2. 交付内容：硬件设备、合格证、产品使用手册、产品部署手册等所有后期使用及维护所需文档或电子档。

2.2.1 交付方式：乙方当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免费（配送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地址为：_____。

乙方送货上门或委托运输的，产品的包装必须牢固，因包装不牢固造成的货品毁损、灭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障产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运输、运输保险费用及其他一切运杂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产品的包装有特殊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要求包装。如乙方委托运输，乙方应在办理运输手续前通知甲方，该通知应包括运输单位名称、发运时间、货号、产品名称、交付数量、指定交接人及其联系电话、以及其他应当告知的信息。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最终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信息化系统满足《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的防护和建设要求，并顺利通过密码测评。

2.3 到货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

甲方发出供货通知之日起 _____ 日内。

其他：_____。

双方约定：若乙方不能按上述期限内到货，甲方有权追究延期到货违约责任。若延迟 5 日乙方仍未能到货或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产品品质和保证

3.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产品符合以下要求，以较高标准为准：

3.1.1 产地和销售地的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1.2 乙方认可的生产厂商产品说明书(包括公开的宣传彩页、网页、图片、音像资料等)所规定或明示的产品的功能、性能、服务承诺等;

3.1.3 (如有)满足招投标文件、甲方及乙方或生产厂商在本采购合同对应的项目投标中所做的承诺;

3.1.4 供需双方另外约定的附加质量标准等;

3.1.5 国家相应法律法规、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标准的要求。

前述产品说明书包含排除乙方和生产厂商法定或约定义务内容的,或说明书中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均属无效。

3.2 如果没有上述可参照的标准,则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能够使甲方实现合同目的并满足甲方及甲方客户的需求。

3.3 乙方向甲方做出下列陈述和保证:

3.3.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产品均为正规合格产品,厂商正式途径提供给甲方的。

3.3.2 乙方保证交付甲方的所有产品及其各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软件无病毒、无明显错误,能够充分实现、提供、具备相关产品说明中描述的功能、特点、内容与标准等。

3.3.3 乙方保证合同产品没有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并且根据产品的情况提供适当的警示说明。

3.3.4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合同产品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同时没有索赔、抵押或者质押等担保、扣押或其他行为存在威胁到甲方,以致妨碍到甲方对产品的使用。

3.3.5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及资料是完全符合甲方需求的。

3.3.6 乙方保证其产品不可隐含任何恶意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病毒、蠕虫和特洛伊木马等程序，也不可以于未经甲方授权下透过软件收集和扩散任何甲方数据和信息。

四、项目验收

4.1 .验收标准

4.1.1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中有关条款所规定的功能要求；以及甲方客户所要求的功能及需求；

4.1.2 乙方交付产品时须保证交付的产品不含有任何病毒、安全隐患，并通过甲方的安全验证，如验证不合格，乙方需修复至通过甲方的安全验证；

4.2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包括： 到货验收； 安装调试验收，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单。

乙方必须保证设备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如标准不一致，则执行较高标准)上等材料和头等工艺制成而且全新、未曾用过，并在所有方面完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及所要求的功能，乙方并保证本合同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修的情况下，在质保期内运转良好。在设备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根据验收结果，如设备在质保期内的数量、质量、规格、配置等与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承诺不符，或证实设备确有缺陷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验收指标以招标文件为准，主要指标两条以上不满足做退货处理，招标文件中涉及资质文件签署合同时提供相应扫描件原件、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商公章。

验收时提供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涉及检定要求的提供相应的检定证书。

五、保修条款

5.1 合同内所有产品均由乙方提供原生产厂商标准的36个月保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保修软件 BUG、远程技术支持、免费升级服务等，保修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为正版授权许可产品，能满足甲方要求的所有交货条件。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退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技术服务支持方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姓名：_____；
电话：_____；通讯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甲方以电话方式通知的，以质量问题发生时段打通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支持电话的通知记录为依据，即视为乙方已收到故障修复通知；邮寄方式通知的，以邮寄收据、邮戳等发往乙方通讯地址的邮寄凭证为依据，通知寄出即视为已向乙方送达故障（或质量）保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自电子邮件首次进入收件人的电子邮件服务器系统时视为乙方已收到故障修复通知。以上联系方式若有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后 4 小时内以电话方式通知甲方并告知最新有效联系方式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上述联系方式通知乙方，均视为乙方已收到故障修复通知，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

5.3 保修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发生故障，乙方应当按照下列方式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所供产品发生故障或部分服务不正常的，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故障维修通知后120分钟内响应，并在8小时内解决；如因严重故障或无法短时间解决的，乙方应在48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到现场并及时替换。保修期自排除故障之日起顺延。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专员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产品，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产品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合同产品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产品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六、知识产权约定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任何第三方主张甲方所使用乙方产品/服务侵犯其所有权或者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乙方同意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3 日内就任何该等侵权主张为甲方辩护，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该等侵权主张所产生的所有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差旅费用、和解金额以及任何终局判决（或裁定）中规定的任何损害赔偿。

在这种索赔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时，经甲方同意，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选择按如下方案之一进行补救：

- (1) 使甲方得到继续使用和销售符合合同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法授权；
- (2) 用不侵权且符合附件的产品和服务替换该产品或服务；
- (3) 取消侵权服务和退回侵权产品，退还甲方已付货款并承担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

七、保密条款

7.1 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取的业务资料或技术资料，以及项目相关的其他重要信息，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解除/终止后，均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任何一方因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规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赔偿责任。

7.2 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涉及的业务资料或技术资料，以及项目相关的其他重要信息，如乙方已获取，乙方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

因乙方私自以任何方式获得该项目相关信息，给甲方或甲方客户（如有）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赔偿责任。

7.3 合同双方均有义务要求该方接触保密信息的关联公司人员及该方职员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任何一方的关联公司人员及职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的，或依据该保密信息向第三方提出任何建议，均被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规定。

7.4 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直至相关信息已经成为公开信息。如乙方怠于履行上述保密义务，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交付，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产品/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内重新交货，因此造成的逾期交付，应按照 8.1 约定支付违约金；重新交付后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售后服务及保修或维修义务，甲方有权将此记为技术支持和服务中断，每中断一次，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该项售后服务及保修或维修，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4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乙方迟延交付超过 10 天；
- (2) 乙方需支付的违约金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20%；
- (3) 乙方在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等方面严重违约对甲方正常生产运行和经济利益造成影响的；
- (4) 乙方违反合同义务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日历天内（含本数）

仍未纠正的；

- (5) 合同产品侵犯第三方权利的；
- (6) 乙方违反服务安全要求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8.5 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可将收到的合同产品退还乙方，并有权向第三方进行采购。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解除通知后5日内（含本数）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向第三方采购产品所发生的额外费用，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上述甲方向第三方采购产品所发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由此造成的价格差额，该差额为以下费用之较高者：

- (1) 当前市场价与相应合同价格之间的差额。
- (2) 甲方在接受产品时发生的实际费用与相应合同价格之间的差额。

8.6 上述违约金额可累加计算；如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各种实际经济损失，包括赔偿款、罚金、法律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等。

8.7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及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日内支付。如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未支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上述款项。

8.8 本条款所规定的违约责任不免除或者减轻违约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其他条款之规定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违约金和守约方的其他损失。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交通费、诉讼费用、鉴定费、公告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九、不可抗力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双方的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应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以免除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变更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所有合同条款均以打印文本为准，所有手写、涂改、传真无效。如在本合同盖章处无双方的合同章或公章，则视为合同无效。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3.1 乙方授权代表 _____，电话：_____，全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乙方合同义务。乙方更换授权代表，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13.2 双方同意，在日常工作沟通中，可通过面谈、电话、短消息、QQ、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但对于涉及权利义务等合同内容变更等事项，均须以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文件予以确认，否则对甲方无法律约束力。

13.3 本合同项下的附件（含补充合同）、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如有）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13.4 乙方不得单方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甲方应付账款，如确需转让的，应就该转让事项与甲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否则该转让对甲方无法律约束力。

13.5 本合同约定载明的双方住所地为甲乙双方的送达地址，甲乙双方的往来函件及法院等司法机关向各方送达的法律文书一经投递即为送达，如未书面通知

对方送达地址变更事项即视为地址变更行为无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处

甲方（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评审说明

1.1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 30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在二次报价过程中若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委托磋商小组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1.3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评审

2.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且递交最后报价的的供应商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2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磋商小组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满分 30 分；商务部分满分为 20 分；技术部分满分为 50 分，供应商各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2.3 评审办法附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性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纳税证明	提供近三月内任意一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	具备有效的投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如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	具备有效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信用查询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符合性检查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附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的签章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报价	响应文件针对同一种设备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磋商总报价及单项设备报价均未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供货范围	响应文件载明的供货范围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交货期	响应文件载明的交货期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质保期、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载明的质保期及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未出现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未出现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情形；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分因素

评审项目	分值与权重	评分标准
经济部分（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技术商务部分（70分）		
技术参数响应	30分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提出的技术参数、服务内容等需逐条响应、点对点应答，全部满足得满分30分，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产品培训	3分	投标人须提供详细、完整的产品培训方案，质量优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	13分	为保障项目实施合规、可靠，提供全面的交付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本次所有相关设备、工期安排合理、人员配备完善，有质量管理措施，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实际要求得8分，一般得5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内容有实际性、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优秀得5分，一般得3分，差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团队实力	10分	为了保证本项目的安全、可靠交付，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备 CISP 证书及项目管理类认证证书，为保证本项目的安全、可靠交付，投标人派出的实施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3人；提供人员简历及证书证明(满足得4分，部分满足不得分) 根据项目建设要求实施团队人员具备网络、安全领域相关资质证明；网络领域需提供 HCIP、网络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资质证明（3分），安全领域需提供 CISP 或 CISAW 证书（3分）。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厂商实力	14分	入侵防御系统生产厂商具备 CCIA 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证书（政府）壹级得 4 分。 入侵防御系统是国家互联网应急响应中心网络安全应急服务国家级支撑单位，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得 2 分。 入侵防御系统生产厂商具备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符合性证书（ITSS）二级得 2 分。 入侵防御系统生产厂商具备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软件安全开发服务）一级证书得 2 分。 漏洞扫描系统生产厂商为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用户组成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 漏洞扫描系统生产厂商具备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一级资质，得 2 分。 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厂商公章
合计	100分	

2.4 算数性修正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项目单价金额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
- (4) 响应报价出现明显填报错误，经磋商小组同意允许修正的情形。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磋商小组在政采云系统中发出澄清、答疑，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系统内回复，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 磋商小组的权利

3.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3.1.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3.1.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和排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4. 评审过程的保密

4.1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4. 定标原则

4.1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最终将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递交人（电子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其委托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书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截图或打印件
-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商务文件

- (一)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 (二) 明细报价表
- (三)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四) 合同条款偏离表
- (五) 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业绩
- (六)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 (七)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八) 售后服务承诺（含培训方案）
-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四、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条款偏离表
- (二)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
- (三)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 (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五、其他资料

一、响应书

响 应 书

（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采购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服务，磋商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采购项目。

3.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书的有效期为磋商后_90_天。

4. 我方承诺交货期限按照_____执行，提供设备的质保期为_____年。

5. 我方承诺付款方式按照_____执行。

6. 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资格要求，同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7.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8. 我方承诺我公司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9.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采购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10.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成交单位。

11.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12. 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参与供应商成交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13.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4.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15. 该响应书在开标/磋商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6.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元的磋商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磋商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磋商有效期之后确定成交供应商，本承诺依然有效。）

17. 综合说明：

（1）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2）技术服务。

（3）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4）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5）其它。

18. 所有有关本响应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加盖电子公章）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加盖电子公章）

须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对于贵单位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单位中标, 在项目实施工程中发现声明不实, 我单位愿意放弃本次项目的中标资格, 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 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 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加盖电子公章）

（1）须提供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
无需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_____：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头像面）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招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四) 投标保证金

提供被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缴纳凭证

(五) 此处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截图或打印件
(查询时间: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

说明:如网站查询信息中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商务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民政大数据专网网络安全加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024HDYPCS-32

单位：元

采购内容	交货期	备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民政大数据专网网络安全加固建设项目		
磋商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注：1、在开标一览表中，按第二章投标须知 15.3 条款的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磋商总报价与明细报价表中合计总价相等。

3、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生产厂家	备注
1	路由器		2				
2	交换机		2				
3	入侵防御		2				
4	漏洞扫描		1				
5	堡垒机国密 USBKey		10				
6	电子签章系统客户端		400				
7	智能密码钥匙		400				
8	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1				
9	应急响应服务		1				
合计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注：供应商须参照第三章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改变格式或未按照要求填报，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三)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或投标页码	响应/偏离
1				
2				
3				
...				

注：1、对于招标文件加“★”条款的响应，如有偏离，其投标文件无效。

2、本表中未列明条款或内容与投标正文不一致的，均以正文为准。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响应/偏离
1				
2				
3				
...				

注：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业绩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规模	合同价格	业主名称/联系人/电话
1				
2				
3				
...				
...			

备注：每项业绩须附证明资料，如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与使用单位签订的供货合同的复印件，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时不予计分。如提供证明材料为合同，须提供业绩合同主要页（含：首页、采购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为节能、环保产品提供下列明细表，非节能环保产品可不提供）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国家颁布的环境标志品目内产品的，须提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加分。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国家颁布的节能品目内产品的，须提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加分。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标、评审、中标公告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含维保计划）

售后承诺书格式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 2、详细的维保计划，包含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后，如设备出现故障，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
- 3、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 4、详细的培训方案；
- 5、其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承诺内容。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2、供应商如提供的货物涉及快递和包装，须提供《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部分

(一)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是否偏离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第二项“技术规格要求”中所有参数逐条说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存在偏离等情况，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对参数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2) 技术条款偏离表中投标规格应为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实际技术参数（或规格），不能完全复制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第二项“主要技术参数”中的技术参数（招标规格），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三)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所投产品（且为所投型号）应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反映主要参数内容的部分）、制造商对外公开发行的印刷版彩页、（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

对参数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在评审时均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

(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五、其他资料

1. 供应商账户信息：

账户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账户名称：

税号：

地址及电话：

银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行号：

2. 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